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邢台市财政局 (通知)

邢人社规〔2020〕1号

---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邢台市“邢襄名匠”高技能人才 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培养造就一批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的高技能人才，切实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中共邢台市委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打造人才生态的实

实施意见》（邢字〔2020〕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邢台市“邢襄名匠”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邢台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邢台市“邢襄名匠”高技能人才培养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邢台市委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打造人才生态的实施意见》（邢字〔2020〕3号）、《中共邢台市委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邢字〔2017〕2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技能人才是我市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行各业产业大军的优秀代表，是技术工人队伍的核心骨干，在加快产业优化升级、提高企业竞争力、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资助、补贴、奖励、表彰，高技能人才载体项目建设资助。

**第四条** 本办法由市、县两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财政局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高技能人才培养

**第五条** 鼓励在邢院校同我市企业联合举办“订单委培班”，根据毕业生与委培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对院校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资助，每家

院校每年最高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条** 加快本土高技能人才培养，对新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分别一次性给予个人 1500 元、2000 元就业补贴。

**第七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转评技能等级序列，倡导不唯学历资历、重实绩、重贡献的技能人才评价标准，鼓励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参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第三章 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

**第八条** 对新入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的承办单位和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助。对新入选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助。

**第九条** 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单位，按等级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资助。

### **第四章 高技能人才激励保障**

**第十条** 加大优秀高技能人才分层分类激励力度。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分别按 20 万元、5 万元、

2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财政安排的创业扶持资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加大对世赛选手、技术指导专家团队的激励力度。对我市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及中国技术指导专家组（含技术指导专家、教练和翻译）参照省有关部门确定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选手每人奖励 1 万元，带队教练享受同等待遇。所需资金从市级财政安排的创业扶持资金中列支。

**第十二条** 加大职业技能竞赛激励力度，联合行业协会举办“邢襄名匠技能大赛”。每年选取 5-10 个代表性强、涉及范围广、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组织市级职业技能大赛，给予每项市级大赛 3 万元资助；对代表我市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1 万元、6000 元、4000 元、3000 元和 2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财政安排的创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对每项市级大赛的前三名获得者分别给予 1 万元、5000 元、3000 元奖励。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市级大赛第一名授予“邢襄名匠”称号，对第二、三名授予“邢台市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除明确资金渠道外，从市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已发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解释。